

合同编号：NY2025-026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北京市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气候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

有 效 期 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负责人：唐铁龙

项目联系人：潘望

联系方式：010-55525220

联系地址：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气候中心

乙方负责人：栾庆祖

项目联系人：王慧芳

联系方式：010-68400660

联系地址：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北京市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为保障北京市粮食安全生产和落实市委市政府抓好粮食生产工作要求，本项目利用多源高分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北京市小麦、玉米、蔬菜等主要粮菜作物全生育期内面积、长势监测评估，提供主要粮食作物苗情、长势分类空间分布专题图等空间信息产品。基于地理信

息空间分析技术，提供小麦、玉米长势和农情农田现长调查信息采集、汇总、分析等技术支持，结合卫星遥感监测结果，开展小麦、玉米面积和长势分析评估服务，提供分析评估报告。挖掘北京市蔬菜种植空间实时间序列变化，分析自 2016 年以来北京市蔬菜种植面积、分布、格局等变化情况，提供村级、乡镇、区县的统计分析报告。利用卫星遥感结合现场调查，监测评估北京市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撂荒情况，耕地空间格局情况，以及复耕复垦地块种植作物及长势情况，提供监测评估分析报告。

2. 服务的内容：

(1) 小麦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

针对北京市 2025 年度夏收小麦和冬前小麦，利用多源高分卫星数据识别小麦空间分布，开展不同生育期的小麦苗情监测和长势分类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测量不同时期的小麦面积和基于卫星遥感预估 2025 年小麦产量，组织人力物力开展小麦卫星遥感测量评估野外调查，提供小麦冬前、返青期、起身末-拔节期的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并按照区县、乡镇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小麦的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为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2025 年小麦农业气象产量预报服务。

(2) 玉米卫星遥感面积测量与长势监测评估

针对北京市 2025 年玉米种植，利用多源高分卫星数据识别玉米空间分布，开展不同生育期的玉米苗情监测和长势分类卫星遥感监测评估，测量不同时期的玉米面积和基于卫星遥感预估 2025 年玉米产量，提供玉米拔节期、大喇叭口-抽雄期的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及收获进度，并按照区县、乡镇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各区县玉米的种植面积、长势情况、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为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2025 年小麦农

业气象产量预报服务。

（3）露地蔬菜卫星遥感面积测量

针对北京市 2025 年春茬和秋茬露地蔬菜种植，利用多源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 2 期露地蔬菜空间分布和种植面积卫星遥感测量，提供春茬和秋茬露地蔬菜空间分布专题图，并统计分析自 2016 年以来的北京市露地蔬菜逐年种植空间和面积变化特征，提供各区县露地蔬菜的种植面积、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

（4）温室大棚卫星遥感面积测量

针对北京市 2025 年日光温室和大棚，利用多源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开展 2 期日光温室大棚空间分布和面积卫星遥感测量，提供空间分布专题图，并统计分析自 2016 年以来的北京市温室大棚逐年种植空间和面积变化特征，提供各区县、乡镇、村日光温室大棚的种植面积、空间分布等决策信息和变化分析评估报告。

（5）主要粮菜种植空间制图与统计

基于地理信息技术，收集北京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包括北京市 1:2000 行政区划、乡镇行政区划、村行政区划、水系、湖泊等，利用 GIS 专业制图工具，结合农业部门农情调度数据，综合地理空间数据和卫星遥感主要粮食解译栅格数据，根据相应编图技术要求，生成规范化的北京市 2025 年小麦、玉米苗情/长势、露地蔬菜、温室大棚地块空间分布图专题图层，辅助生成图名、比例尺、图框和图示图例等，提供面积、产量等统计分析专题信息。

（6）主要粮菜作物农业气象科技支撑

基于历史气象数据集、格点预报产品、未来 1-10 天天气情况以及延伸期 20-30 天气候预测、粮菜作物各个生育期适宜性指标、气象灾害指标

及农事活动指标等，提供气象实时监测、气象预报和气候预测等服务科技产品、气象条件对农业生产影响评估科技服务产品、玉米小麦各个生育期适宜性预报科技服务产品、关键农事活动等农用天气预报；不定期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产品及不定期重大天气过程服务产品，为保夏粮丰收、保秋粮丰收及北京市粮食安全生产、蔬菜安全生产提供全面的气象保障工作。

（7）永久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及撂荒监测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内农田地块，开展非农非粮化监测 2 期，提供基本农田地块非农非粮化地块空间信息，制作非农非粮化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基本农田非农非粮化情况，提供分析报告。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内农田地块开展撂荒监测 2 期，提供基本农田地块撂荒地空间信息，制作撂荒地空间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基本农田撂荒情况，提供分析报告。

（8）基本农田作物长势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内农田地块，开展作物长势监测分析 2 期，制作作物长势空间分布专题图，提供分析报告。

（9）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监测评估

利用高分辨率多源卫星遥感数据，针对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块内的土地利用情况开展监测分析，提供复耕复垦地内作物种植情况监测评估报告，制作复耕复垦地内大宗作物长势分布专题图，统计分析全市复耕复垦地内的作物种植情况。

3. 服务的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 (1) 《2025 年北京市小麦（返青）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2) 《2025 年北京市玉米（起身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3) 《北京市小麦冬前（2025-2026 年）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4) 《2025 年北京市玉米（大喇叭口-抽雄期）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5) 《2025 年北京市玉米（成熟期）收获进度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 (6) 《2025 年北京市菜田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 (7) 2025 年北京市粮菜种植空间分布专题图集及数据汇总表 1 套。
- (8) 粮菜作物 2025 年农业气象科技情报 50 期以上。
- (9) 《2025 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 (10) 《2025 年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作物长势遥感监测分析报告》2 份。
- (11) 《2025 年北京市复耕复垦地土地利用遥感监测分析报告》1 份。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服务进度：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提供小麦监测结果和 1 期蔬菜监测结果；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玉米、基本农田、蔬菜遥感监测结果；全合同期内提供气象科技支撑服务。
4. 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合同规定的成果要求，数据真实准确。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2)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50%（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付款时间一般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甲方财务管理系统未走完审批程序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收到甲方汇款的同时，须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加盖的发票专用章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发票开具内容及金额与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北京市气候中心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账 号：404320000181940000611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义务如下：

甲方：

1. 甲方有权定期审查乙方完成进度及阶段成果；
2. 甲方有权享有 2025 年北京市粮食和蔬菜作物卫星遥感监测评估项目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合作服务费用。

乙方：

1. 乙方应积极响应项目要求进行工作，同时与甲方及时沟通；
2.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在完成项目执行工作后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汇编图册。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用途或转售，不得侵害甲方对前述工作成果享有的版权。
6.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得再用于第三人委托的研究项目，也不得以过去的工作成果或其他工作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全部工作成果，乙方除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外，每逾期一日，还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仅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对应的服

务费，甲方已付款项超出甲方应付款项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采取修改、重作等补救措施，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乙方将工作成果用于其它商业用途或转售，或侵害甲方对工作成果享有的版权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 乙方以过去的工作成果或其他工作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的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七条、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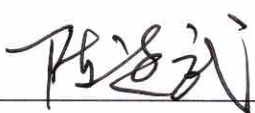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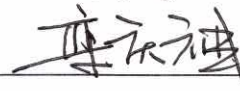
本协议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首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通讯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陆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负责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55525000	传真	55525033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气候中心		
	乙方负责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路44号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68400660	传真	0106840055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帐 号	4043200001819400006111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9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43255

2025年5月29日